

静宁县2025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5ZC-061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5 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三、中标信息

第一包：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第二包：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第三包：

投标人名称：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人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东环路 134 号

中标金额：127.136438 万元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五、评审专家名单：高耀红、万瑞平、马亚兵、韩姣姣、景红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 1.798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28 号

联系方式：0933-2534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建兴明珠 43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99335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红

电 话：0933-253469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村能源办公室（单位名称）的静宁县 2025 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 2025 年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